本身為信託受益人的殘疾人士須知

何謂信託?

*信託*是三方之間的一種法律關係：*託管財產人*成立信託，捐出資產給它，訂明有關誰將會受益於這些資產及這些資產將會怎樣運用或管理的指示；*受託人*是被指派去控制及管理信託裏的資產；以及*受益人*將會以不同方式受益於信託擁有的資產。

受託人必須依照信託文件裏的指示來管理信託財產，及使用那財產必須是完全為了受益人的利益。第三者無權受益於信託，除非信託文件裏有明確規定。信託可以是某人的遺囑其中一部分(“遺囑信託”)，或者由人訂立在其在生期間生效的信託文件(*“生前”*信託)。

信託文件，不論是遺囑還是契約，概述受益人可以有的利益的性質和範圍。信託文件如無清楚說明，*《受託人法》(Trustee Act)*的條文將會適用。受託人的一般責任和權力在*《受託人法》*裏有扼要說明。至於公共監護及受託人(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的一般責任和權力，就在*《公共監護及受託人法》(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Act)*裏有扼要說明。

受託人怎樣決定何時給予利益?

有些信託規定受託人必須向受益人支付某些款項。這些信託稱為“非任意信託”。

有些信託賦與受託人酌情權，決定款項應否支付給受益人。這些信託稱為“酌情信託”。

受託人如有酌情權，在決定是否提供某項利益給受益人時他必須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信託的條款
- 受益人的現況
- 受益人是否正收取其他或會受影響的利益
- 信託支持該項利益的財力
- 在入息稅方面對信託及受益人可能造成的後果
- 對其他受益人可能產生的影響

信託管理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指導原則是“對等法則”，這是要求受託人必須公正地衡量信託*所有受益人*的權利和利益，除非信託文件另有規定。

如果某人是信託的受益人，殘疾福利會否受影響?

殘疾人士就業及補助(EAPD)福利

從信託支取款項或就業及入息援助廳(MEIA)管理的EAPD福利的影響，取決於MEIA政策及受託人在如何花費方面是否有酌情權。如果信託屬酌情的，根據卑詩省的《*殘疾人士就業及補助福利法*》*(Employment and Assistan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ct)*規定的福利不會受影響，條件是有遵從MEIA指引。

如果受託人沒有酌情權，那麼EAPD福利就可能會受影響。受益人須聯絡MEIA，了解他們的福利可能會如何受影響。

其他殘疾福利

至於其他種類的殘疾福利(加拿大退休金計劃(CPP)殘疾福利、卑詩工作安全局福利、私人長期殘疾福利等等)，在受益人可從信託收取什麼這方面或會有設定限制。受益人須聯絡該福利的來源(例如CPP)，了解他們的福利可能會如何受影響。

對受託人有什麼保密要求?

在為了託管財產人的家人或朋友打算而成立的私人的信託裏，除了遵從稅務當局、法院或公共監護及受託人的要求之外，受託人並無義務向託管財產人、受益人及其法律代表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此信託的存在或與此信託有關的任何資料。

一切與受益人有關的資料都應該可供受託人使用，以便受託人可作出知情的決定。這將會有助確保受益人能從信託獲得恰當的利益。

制作本刊物是回應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經常提出的問題。它提供一般資料，不能取代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如需要取得法律意見方面的協助，可致電加拿大大律師公會(Canadian Bar Association)的律師轉介服務(Lawyer Referral Service)：(604) 687-3221或1-800-663-1919(低陸平原以外免費長途電話)。

如需更多有關公共監護及受託人的資料，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trustee.bc.ca，或用以下方法聯絡我們：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700 – 808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L3
電話：(604) 660-4444
傳真：(604) 660-0374
電郵：mail@trustee.bc.ca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OF BRITISH COLUMBIA